

女子为男主播打赏数万元 分手后索还被驳回

在观看直播过程中，一些观众为给守护的主播打榜，为其刷礼物、冲流量、发红包，个别还发展为线下男女朋友关系。可双方一旦关系崩裂，纠纷也会随之而来，一方诉请另一方返还充值打赏款的现象并不鲜见。近日，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王某要求被告秦某返还其点歌充值款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秦某是某网络直播平台点歌房的一名男主播，平时在直播间里唱歌、跳舞，赢得不少网友围观。单身女士王某闲暇之余沉迷于刷视频，2022年初，一个偶然的机会，王某在直播间与秦某结识。年轻帅气的秦某让王某十分着迷，两人从最初在直播间线上互动，慢慢发展为线下约会，建立起男女朋友关系。但好景不长，秦某的人气逐渐下降，为讨好男友，帮助其增长业绩，王某在直播间为秦某付费点歌，累计充值数万元。

然而，2024年，双方因感情破裂结束恋爱关系，王某要求秦某返还其在直播间花费的款项。多番协商未果，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秦某返还点歌充值款8.9万元。

秦某辩称，王某自愿在点歌房下单点歌，款项归点歌房所在网络平台所有，其并非直接收款人，无须返还点歌费。

忠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获益无法律依据是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之一，也系产生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本质性、基础性要件。本案中，秦某作为某网络平台点歌房主播，为付费用户提供演唱服务。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依照平台规则注册成为直播平台用户，并在使用直播平台的过程中，自愿在秦某所在点歌房充值点歌，系正常的网络消费行为，王某应对其充值行为产生的后果负责。同时，王某充值点歌，实质上是与直播平台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秦某从歌房处获得的收入来自于直播平台的收益分成，与王某并无直接法律关系，秦某不构成不当得利。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方鸿雁表示，我国民法典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从本质上来看，用户通过网络直播平台给主播充值打赏，此时用户与网络直播平台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系一种商业消费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前提下，应认定充值打赏行为有效。

但是，未成年用户的充值打赏行为若与其年龄、智力水平不相适应，在未得到其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以及充值打赏者与主播发展为婚外恋人关系，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主播，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网络直播丰富了群众的日常生活，也带来了诱惑和风险。法官提示，群众在观看网络直播时，要规范自身消费行为，警惕“温柔的陷阱”，避免大金额充值打赏。作为主播，也应当认识到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自觉摒弃低俗直播内容，共同营造健康和谐的网络空间环境。

据《法治日报》



乘客下公交车被车门带倒摔伤 公交公司应担责

乘坐公交车，安全应放在第一位。公交车驾驶员不仅要注意行车安全，还应提醒乘客上车后坐稳，在乘客安全下车后再关闭车门、启动车辆，避免发生意外。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乘客下公交车时被车门带倒受伤要求赔偿的案件，判决公交公司驾驶员未尽谨慎注意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基本案情

2023年2月，王某乘坐公交车外出，到站后，王某下车。然而，就在她双脚落地但身体和公交车身还有接触时，驾驶员便关门启动车辆。王某不幸被车门碰到摔倒在地，一时无法定弹。

后王某被送进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构成九级伤残，遂将公交公司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合计23万余元。

另查明，公交公司的公交车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庭审中，公交公司辩称，驾驶员在乘客上下车过程中均有语言提示，作为乘坐人，王某未尽到正常的安全注意义务，存在重大过失，应对损失自行承担。保险公司则辩称，乘客王某双脚已脱离公交车，属于第三者，不应当由承运人按责任保险进行承担，且客观上其并未与公交公司就乘客上下车过程中发生损害签订补充协议。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王某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从监控可见，驾驶员在车辆到站后，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在王某下车后但身体部位仍与车辆在空间上存在紧密依附性和部分重合性时关门，使王某摔倒在地受伤。王某上车支付乘车费用后，其与公交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损害结果是驾驶员的关门行为导致王某下车后摔伤整个过程的延续。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公交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另，因本案为运输合同纠纷，在未经法院判决之前，公交公司对王某的赔偿责任并不确定。即便赔偿责任确定，保险公司也只能根据公交公司的请求向王某赔偿保险金，现并无证据证明公交公司急于向保险公司主张权利，故王某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于法无据。公交公司、保险公司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另行处理。

综上，法院判决公交公司赔偿王某的损失共计23万余元。公交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此条文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出发，确定了三项制度：保险金请求权转让制度、保险金代位求偿权制度和限制领取保险金制度，同时赋予了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

而判断“怠于请求”是否成立，应当从请求的方式和时间两个方面考虑。在请求方式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确定以后，被保险人应当且能够请求保险人向受损第三者赔偿保险金；在请求时间上，第三者以保险人为被告提起诉讼时，被保险人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直接向第三者支付保险金请求的，可以认定为“怠于请求”。本案中，无法确定公交公司怠于请求，因而法院不能支持王某向保险公司要求的赔偿，只能基于合同相对性判决由公交公司承担责任。

据《人民法院报》